

安徽理工大学2025年智慧课程建设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第3包

采购人（甲方）：安徽理工大学

提供服务方（乙方）：安徽智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安徽省淮南市山南新区安徽理工大学

项目名称：安徽理工大学2025年智慧课程建设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FSSD34000120258532号/ZF2025-18-1896

包号及包名：第3包

财政委托号：FSSD34000120258532号

合同编号：CGZX-2026-015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范围：执行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

第二条 服务标准：不低于采购文件规定（若乙方服务标准优于采购文件规定则执行乙方服务标准）；

第三条 人员配置情况：不低于采购文件规定（若乙方人员配置优于采购文件规定则执行乙方人员配置）；

【注：合同中约定的包装标准应与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一致，且同步文件应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服务地点：安徽理工大学，甲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小写：¥ 795000元 大写：人民币柒拾玖万伍仟元整。

合同总价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加班、社会保险、工具物料、综合管理、利税及风险费用等为完成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六条 付款方式及发票开具方式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具体付款方式：乙方按采购文件及合同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

3.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七条 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供优质合格的服务，否则甲方在进行事实调查的基础上，视情节轻重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部分或全部补偿甲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如果出现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7. 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服务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使用该服务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8. 甲方中途无故中止合同，应向乙方偿付相应的违约金（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合格或由乙方原因造成的项目完成期拖延，甲方不需要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9. 甲方不得无故拖延支付乙方服务费，否则应另支付拖欠服务费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乙方相应利息。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 19875元 (人民币: 壹万玖仟捌佰柒拾伍元整)，期限至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退还申请一次性退还。

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十一条 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响应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二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须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不得向除评审专家外的第三方提供采购人所提交的所有送审材料及相关信息，也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评审专家名单和评审结果。

2.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3.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三条 其他在合同中未详尽规定的内容则执行采购文件规定。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采购管理机关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①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淮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下列关于安徽理工大学2025年智慧课程建设服务项目项目（项目编号：FSSD34000120258532号/ZF2025-18-1896）第3包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



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采购文件；②乙方提供的同步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本协议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见证方执壹份。手写修改处应有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本合同自甲、乙、见证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下无正文）

采购人（甲方）：安徽理工大学（公章）

提供服务方（乙方）：安徽智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淮南市泰丰大街168号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松谷路396号合肥凤凰城酒店2-2503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刘俊云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谢振昊

电话：0554-6634216

电话：17605065027

开户银行：工行淮南市洞山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滨水城支行

账号：1304002709024950996

账号：340501478611000003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40000485319959Y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11MA8PD3FD5P

时间：2026年5月12日

时间：2026年5月12日

见证方：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时间：2026年5月14日





履约保函



保函编号: ZJS202605115017

查询码: ZJS202605115017

安徽理工大学(受益人名称):

鉴于安徽理工大学(以下简称“受益人”)与安徽智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月/日就2026AFWGZ50254(项目编号)安徽理工大学2025年智慧课程建设服务项目第3包(项目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安徽理工大学2025年智慧课程建设服务项目第3包合同》(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壹万玖仟捌佰柒拾伍元整(¥19875.00元)。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有效期最迟不超过2027年05月10日。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胜利路街道明光路518号恒大广场A区13-14幢商业商119号。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名称:安徽卓建工程履约担保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胜利路街道明光路518号恒大广场A区13-14幢商业商119号

电话:0551-62817331/13655556591 传真:0551-62817331

日期:2026年05月11日

保函查询网址:安徽卓建工程履约担保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zhuojianproject.com/>”“首页”,“保函验证”栏目输入保函编号和防伪码即可查询。